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代表本公司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29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88,288,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最多188,288,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09%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35%（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且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已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62,000,000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61,000,000元，並擬用於支付收購深圳市隆盛行供應鏈有限公司總計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1,000,000元）之保留款之部分款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完成與否取決於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會否達成及終止事件。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代表本公司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29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88,288,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於配售期間盡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盡力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所知，於配售協議日期，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屬獨立第三方之個人、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預期概無承配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最多188,288,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09%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35%（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且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港幣18,828,800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與截止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截止日期或其後之記錄日期任何時間宣派或支付之一切股息或作出或擬作出之一切分派之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29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380元折讓約13.42%；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390元折讓約15.6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於扣除配售事項之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港幣0.322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1.75%收取配售佣金。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方式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惟上限最多為188,290,73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941,453,683股股份之20%）。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完成與否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是否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悉數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且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毋須承擔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之責任除外，而本公司仍須負責支付配售協議項下所協定之任何費用、收費及開支）。

終止

倘發生以下事件，配售代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此通知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國內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配售代理得悉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會令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變動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變動。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截止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與否取決於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會否達成及終止事件。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i)加強本集團財務實力；及(ii)拓寬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已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62,000,000元，且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配售事項產生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61,000,000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用於支付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收購深圳市隆盛行供應鏈有限公司總計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1,000,000元）之保留款之部分款項，而深圳市隆盛行供應鏈有限公司間接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之物業項目（有關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而有關支付保留款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ii)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金支付餘下保留款項。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a)最多188,288,000股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b)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c)承配人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並無且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配售股份除外），則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於下表：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中國糖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242,105,263	18.12	242,105,263	15.88
陳強先生	160,000,000	11.97	160,000,000	10.50
小計	402,105,263	30.09	402,105,263	26.38
董事				
Xia Dan女士 (附註2)	79,500,000	5.95	79,500,000	5.21
劉世忠先生	148,000	0.01	148,000	0.01
小計	79,648,000	5.96	79,648,000	5.2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88,288,000	12.35
其他公眾股東	854,437,257	63.95	854,437,257	56.05
小計	854,437,257	63.95	1,042,725,257	68.40
股份總數	1,336,190,520	100.00	1,524,478,520	100.00

附註：

1. 中國糖業集團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劉忠翔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2. 執行董事Xia Dan女士持有Mega E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權益，而後者持有79,5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電子產品貿易及原糖貿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截止日期」	指	配售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以換取彼向本公司支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日期，將為配售協議條件達成日期後滿兩個營業日當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任何類型之產權負擔或利益保障，或任何其他具有類似效力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方式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經配售代理促致或代表配售代理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企業、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由配售協議日期開始至截止日期完成終止期間，惟根據配售協議提早終止者除外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29元，不包括任何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承配人或須支付之其他費用或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並透過配售代理盡力配售之最多188,288,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22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此等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以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Xia Dan女士及劉忠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查錫我先生及李建生女士。